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王越民

代 理 人 楊擴舉律師

被 告 富士軟片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橋孝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20、勞動事件

01 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查觀之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03 未曾與相對人即被告進行調解，揆之首開規定，是聲請人就
04 本件於起訴前，自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始符規定。而
05 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
07 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原告新臺
08 幣141萬3,900元之本息，應徵調解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
09 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10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聲請。合先敘
11 明。另請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書狀繕本2份（得自行遮隱當
12 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繕本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
13 本，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予本院，以俾本案進行，末此
14 指明。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林昀潔